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如並無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代表認為適當)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於任何或所有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僅供識別